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4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534 號

壹、時間：民國 93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望熙娟、楊筑甯、許國任、張順勝、許惠傑

參、主席：李副主任委員進勇

---

##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審議「楊梅高爾夫球場變更調整計畫」案

決議：

1. 區內支線服務道路不同意取消，申請人仍應依原核定使用內容與功能使用。
2. 至本案本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許可之變更計畫，嗣於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鑑界時，發現部分現有聯外道路與原核定開發許可之變更編定圖不符部分，請申請人依現況調整。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許可。

### 第二案 討論新竹市「元培科學技術學院校地整體開發計畫」案許可之附帶條件

決議：

1. 有關基地往東側銜接至玄奘路之聯外交通系統已有顯著改善乙節，請補充其拓寬完成後服務水準評估之詳細計算過程、交通分派量及對鄰近地區之交通衝擊影響，並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認可。
2. 依新竹市政府與會代表說明及確認，元培院校基地面前之聯絡道路元培街（市十四線）往東連接至玄奘路部分，俟

元培街（元培橋至獅頭橋）於九十三年八月底拓寬完工後，該路段全線道路寬度皆可達八公尺以上；且元培街（市十四線）往西連接至台一線部分，目前寬度為六至八公尺，已可容納消防車之通行，其拓寬計畫並已納入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刻正辦理規劃中，故本基地之二條聯絡道路寬度已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規定。

3.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人三個月內補充修正，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將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一九號許可函說明三、（四）之附帶條件變更為：「本基地聯絡道路市十四線（元培街），目前已顯壅塞，為避免交通現況日益惡化，故於該道路連接至玄奘路拓寬工程尚未完成前，校區內擬新建之建築物，請新竹市政府不得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作業，且若日後新竹市政府編列市十四線（元培街）連接至台一線之道路拓寬計畫預算經費有所困難，請申請人協助處理。」

### 第三案：審議臺中縣霧峰鄉「朝陽科技大學新增校地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三之（二），有關本案作為校舍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採配合自然邊坡規劃辦理之建議，同意予以確認；另申請人依該決議要求輔以大比例尺之十公尺方格坡度圖分析校舍用地坡度狀況之分析結果，部分作為校舍建築使用用地於坡度十公尺方格坡度圖上之坡度為四級及五級，就此，基於考量既同意本案採用自然邊坡規劃，坡度分析圖應僅為輔助性質，經討論仍同意其納入作為校舍用地，惟未來申請建築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二百六十二條中有關不得開發建築之相關規定。
2. 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一）本案係以地形高程作為校舍建築物與下邊坡退縮之依據，請再輔以地形培面圖圖示並說明其退縮之方式。（二）九二一地震後本地區產生淺層

邊坡滑動，是有關邊坡穩定分析應以實際地層滑動特性為之。（三）請補充完整之坡地安全監測計畫。

3. 請就校舍二、三、四用地採二十五公尺方格分析坡度及依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建議自然邊坡規劃等二不同方式，補充三張大比例尺之比較圖，以表明採自然邊坡規劃之方式較能確保建築之安全。
4. 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三之（四）及第一三七次大會決議之第（一）點，基於安全考量，應請加強建築物耐震設計，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有關加強邊坡穩定及建築物與邊坡退縮距離之相關規定辦理。
5. 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一、二、三之（一）、三之（三）、四至六等點，及第一三七次大會決議之（二）至（六）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三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 附帶決議：

本案申請面積八·四五三七公頃，惟多屬坡度陡峭不可開發之土地，可作為校舍建築使用之土地僅約5%，似不合理。又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僅於住宅社區專編訂有「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佔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三公頃以上。」之規定，其他開發類型是否比照辦理，請作業單位於修正規範時納入研處。

#### 附錄：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三七次大會審查決議：

1. 專案小組決議（三），請加強地質調查分析資料並補充說明下列事項：（1）分析基地區位是否位於車籠埔斷層之上盤及其因應對策。（2）有關車籠埔斷層之影響範圍及基地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等節，回復資料僅以車籠埔斷層線左右發生隆起、地表破裂，說明其影響範圍約在斷層線兩側五十公尺，似有不足，建議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有關車籠埔斷層調查報告做更深入說明。（3）另有關安全考量上，除以加強建築物耐震設計及加強邊坡穩定等措施外，應就位於下邊坡之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退縮一定之距離。
2. 專案小組決議（五）之2，請就下列項目再加強說明：
  - （1）有關本案新校區內有一貫穿之道路，應如何維繫師生往來道路二側時穿越道路之安全，補正資料係提出限速25公里以下、設置減速墊等措施，為強化效果請再就規劃其他立體化設施之可行性及引導學生使用該措施之誘因等檢討分析。
  - （2）有關新舊校區間聯繫，擬規劃設置人行步道及休閒步道解決，並限制學生機車僅能停於舊校區，惟此等措施是否能落實執行及舊校區原所規劃之停車位是否能滿足實際需求，請再補充說明。
  - （3）本案未來如學生直接停車於宿舍門口，將直接影響下山之穿越車流及滋生安全性問題，請就宿舍位置及配置是否尚有退縮設計空間，或其他因應對策再加檢討考量。
  - （4）請補充本案未來宿舍之師生住宿比例，並就此比例重新檢討分析旅次產生量；另請補充本案未來行人動線，包括宿舍出入口、可能之穿越點，並請分析區內車流量與行人穿越可能之衝突量。
3. 本案位於山坡地，暴雨時區內道路可能成為洪水沖流之通道，請就滯洪池位置重新檢討考量；另建議於符合安全之先決條件下，檢討將宿舍建築物一樓挑高設計之可行性，以增加防洪效果及學生活動空間，並就滯洪池與宿舍建築整合規劃以提升作為生態池及景觀池功能之可行性一併檢討分析之。

4. 請補充土地使用計畫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計畫圖；休憩綠地依其性質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請就其使用性質檢討修正，另道路及停車場應編定為交通用地，並請依使用類別、用地編定類別補充製作土地使用強度表。
5. 請補充說明基地內?地之使用性質及說明其對本案土地使用之影響，未來並應維持其通行權；另請補充基地坡度分析圖，並套疊土地使用計畫圖，以結合坡度分析及車籠埔斷層屬逆斷層等因素，說明土地使用規劃是否能達到山坡地建築之安全原則。
6.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尤其應加強安全之因應對策，並請作業單位儘速於十天內再辦理專案小組現地會勘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1. 有關加強地質調查分析資料並補充車籠埔斷層與基地關係、影響範圍及因應對策等事項，申請人已補充說明，請申請人於開發過程中就基地內建築行為及開發行為確實予以加強注意，並依承諾事項及建築法令規定辦理，開發完成後並應依承諾落實監測工作。
2. 有關新校區內有一貫穿之道路，應如何維繫師生往來道路二側時穿越道路之安全乙節，請再就校區未來交通動線補充圖示，並就該穿越道路一年中產業活動關係、尖峰時段交通量狀況及尖峰時段如何因應等，補充詳實資料提大會討論。有關承諾於該穿越道路二側設置二公尺寬之人行步道，未來應確實依承諾辦理。
3. 有關土地使用規劃，建議依下列原則檢討修正：（一）原規劃為停車場二之用地，因土地寬度不夠，距離邊坡過近，建議予以刪除。（二）考量本案實際地形條件及確保未來開發之安全，如僅以二十五公尺方格作為校舍用地規劃依循之原則，恐生校舍建築與陡峭下邊坡過近之安全性問題，經討論建議提區委會大會確認後，作為校舍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採配合自然邊坡規劃辦理，即校舍二高程173公尺以下、校舍三高程184公尺以下及校舍四高

程203公尺以下之土地，建議不得劃設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申請人依上開原則及在不增加原所規劃作為校舍用地面積之條件下，輔以大比例尺之十公尺方格坡度圖分析校舍用地之坡度狀況，修正土地使用及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內容。（三）為避免校舍前停車影響下山車流產生安全性問題，校舍門口應禁止停車；停車場二刪除後所減少之停車位，請申請人改於其中一棟校舍下層挑高規劃替代所減少之停車空間惟不得增加原所承諾之建築高度，其因應挑高之耐震設計應請結構技師加強結構設計。（四）允許建築用地其建築物與上邊坡退縮距離未來應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4. 有關滯洪池位置及規劃方式，仍請申請人於滯洪功能外兼顧水域景觀，於未來規劃設計時儘可能與建築物融合。
5. 土地使用計畫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計畫圖及土地使用強度表，申請人業配合大會決議，將休憩綠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道路及停車場編定為交通用地，惟仍請配合本次會議決議三之檢討結果再修正。
6. 基地內裏地未來仍請申請人依承諾維持其通行權。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充修正併前次大會補正資料，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第四案：審議彰化縣政府申請「國家花卉園區（含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案**

決議：

一、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意見

（一）賴委員宗裕：

1. 本案規劃將近1500公頃之大面積，其規模需求如何推估？另本案申請單位是否對浮動分區及成長管理之概念真正了解？有無需要規劃如此大範圍之特定區？

2. 本人原則支持本案花卉園區之開發，惟本案規劃內容空泛不具體，所規劃之花卉園區未見其特色，如特色不具體恐將影響未來之招商。

(二) 賴委員美蓉：

本案為何以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作為開發？另本案是否規劃足夠之公共設施？

(三) 陳委員彥仲：

本案案名為何稱「『國家』花卉園區」，如係為國家級，應須經認定。

(四) 林委員峰田：

1. 本案規劃範圍內之人口成長，是否造成基地鄰近都市計畫區之人口減少？
2. 本案規劃範圍為何為一沿高鐵沿線之長條型，且道路系統為以高鐵橋下一號道路為主幹之魚骨狀路網，似不成完善之道路系統？
3. 本案對都市防災內容所提甚少，請再加強補充。
4. 本案應再加強都市設計，以使改造後之花卉園區深具吸引力。

(五) 吳委員綱立：

本案開發方式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已有先例，建議浮動容積與開發許可應有總量管制，以降低稅或招商等不確定因素所造成之影響。

(六) 林委員青：

本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名稱應與都市計畫法 32、38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29 條等規定相符。

(七)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交通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路字第○九三○○○五三五一號函中提及「第二高速公路彰化八卦山支線闢建計畫」將由公路總局於九十四年編列相關經費積極推動辦理，請說明是否涵蓋高鐵橋下之一號道路？若否，請補充一號道路闢建之相關證明公文。

(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1. 本案應規劃設置環保設施妥善處理廢（污）水及廢棄物。
2. 特定區開發行為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本案因委員對規劃內容尚有諸多意見，故本案退回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請申請單位就本次大會各委員、機關代表所提意見再作思考研究並研提具體回覆內容，並請各委員對本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撥冗與會，俾使本案規劃內容得以完備。

### **第五案：審議台中縣「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變更計畫案**

決議：

1. 有關本案變更後之醫療一、二期大樓(即原護理之家大樓、分院主體大樓)，用途調整為可兼供醫療與護理業務部分，既經申請單位表示符合醫院之經營管理精神，且變更後並未增加原開發許可之全案總樓地板面積，原則同意變更計畫書之內容；並請申請單位取得行政院衛生署同意文件後納入變更計畫書中。
2. 請申請單位補充本案變更後之交通衝擊分析，並納入變更計畫書中。
3. 有關本案涉及建築用途變更部分，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台中縣政府於審查建築物用途變更時，應特別注意建築物的抗震措施及結構安全。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於三個月內將變更計畫內容製作成變更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許可函。

### **第六案、審議臺南縣東山鄉「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案**

## 一、決議：

(一) 有關 138 次大會決議 (一) 部分，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事項，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後，送請王委員文祥、簡委員連貴及吳委員綱立審閱：

1. 請補充 0K+380 橫斷面，以利判定本案最大回填之厚度、坡度及四級坡分布之關係。
2. 開發計畫書圖 P2-13 之 cu 無數值，請補正。
3. 本案由於是廢棄物處理場，底部為不透水泥岩，穩定分析中降雨狀態僅以底層上升 5 至 10 公尺作為地下水位，恐與實況不符，請以底層至掩埋表面 2/3 高作為地下水位分析暴雨狀況。經申請人於會中說明：本案泥岩土堤參數係參考李德河教授泥岩參數試驗，以浸水飽和強度參數設計，其 c 值為 0.3， $\Phi$  值為 38 度是否足夠，目前無法評估，尚需更多地質方面之試驗供本案土堤設計參考。有關李德河教授所做之泥岩土堤夯實及泥岩試驗方式與本案是否一致，請申請人於下次會議一併說明，另請補充暴雨及地震之邊坡穩定分析以供參考。
4. 所提供之邊坡穩定分析為大剖面分析，有關邊坡穩定分析請依掩埋區邊界提供作為運輸道路路堤（土堤）之土壤強度（摩擦角、凝聚力及土堤材料）及穩定性是否足夠，並請重新檢視及加強分析邊坡穩定性及土堤安全性之要求檢討。
5. 關於檢討本案掩埋高度（容量）後，其調整區位、調降掩埋高度（容量）之依據為何及調整後之高程是否影響掩埋區之面積，並請列表及剖面圖說明之，且其說明應以景觀視覺模擬以利評估。
6. 地質章節仍未依非都市土地審議規範規定撰寫，請確實修正。

(二) 有關本案基地地質部分，請申請人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3.06.28 日經地工字第 09300025580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

(三) 有關本案未來利凹谷地區作為廢棄物處理之場所，其凹谷

地形大多坡度均較為陡峭，回填廢棄物完成掩埋及最終覆土後之土地再利用部分，前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討論後，原則同意。惟該同意部分係指掩埋區部分，至有關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部分，除於 92.7.15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中請申請人檢討外，並於區委會第 138 次會議決議，請申請人應從維持及保護原有生態系統之特性並兼顧滯洪與水土保持之需求、防災及基地回填後之安全性的角度去考量，檢討邊坡穩定性、土堤安全性、最大回填厚度及一併檢討本案掩埋高度（容量）等之後，調整掩埋區位及掩埋高度（容量）。故請申請人確實依前開決議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併掩埋高度及容量之檢討，重新檢討本案不可開發區、保育區及掩埋高度（容量），並請繪圖說明之。

（四）有關本案透水面積之計算，請依前項決議重新檢討後之面積，重新計算本案之透水面積及列式說明，並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

（五）經查本開發建築物雖未位於四級坡以上之區位，惟部分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規劃配置於四級坡以上之區位，請申請人予以重新調整規劃配置，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六）因調整後掩埋區面積前後不一致之問題與前述掩埋區高度容量調整問題相關，請一併檢討，並請就東山鄉前大埔段 1045-20 地號之土地似有整地行為等問題及本（145）次議程資料其他相關問題補充修正後三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釐清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附錄：

### 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區委會第一三八次審查會議決議：

（一）本案基地為一自然山谷地，未來係利用凹谷地區作為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之場所，其凹谷地形大多坡度均較為陡峭，回填廢棄物完成掩埋及最終覆土後之土地再利用，經討論後原則同意，惟應從為維持及保護原有生態系統之特性並兼顧滯洪與水土保持之需求、防災及基地回填後之安全性的角度去考量，請申請

單位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後，送請王委員文祥及簡委員連貴審閱：

1. 本案最大回填之厚度、坡度及四級坡分布之關係。
2. 掩埋區邊界提供作為運輸道路路堤（土堤）之土壤強度（磨擦角、凝聚力及土堤材料）及穩定性是否足夠，請重新檢視並加強分析邊坡穩定性及土堤安全性。
3. 關於檢討本案掩埋高度（容量）後，其調整區位、調降掩埋高度（容量）之依據為何及調整後之高程是否影響掩埋區之面積，並請列表及剖面圖說明之。

（二）有關本開發基地內之透水面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三十二點規定，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山坡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本案係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廠之開發計畫，為防止場內滲出水污染地下水及鄰近公共水域，底層以不透水材料鋪設，經掩埋覆蓋後最終作為環保公園使用，於申請人補充詳盡之復育計畫及承諾未來掩埋完成後不做其他開發行為後，原則同意其掩埋區面積計入透水面積計算，請申請單位依規定重新檢討計算透水面積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三）經查本開發建築基地部分規劃配置於四級坡以上之區位，請申請單位應予重新調整規劃配置，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四）本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有關調整規劃配置後，若涉及掩埋區面積需調整，請將調整後之掩埋量一併修正後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五）本案基地西北側（未來規劃土方暫存區及保留區，前大埔段 1045-20 地號等）與像片基本圖高程不相符，是否涉及整地，經台南縣政府(地政局)代表於會中表示，有關縣府 93.02.17 日府工管字第 0930028913 號函示，本計畫申請用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尚無擅自變更使用，其地號並未包括前大埔段 1045-20 地號，關於上開地號是否擅自變更地形違規使用乙節，將於下星期（93.3.1）辦理現地會勘後，儘速檢送會勘結果過署。有關本案計畫用地若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依同

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六) 有關本案基地地質部分，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3.02.11 日經地工字第 09300005240 號函審查結果表示，本案已依該所 92.07.03 日經地工字第 09200260020 號函意見修改，並請將修改部分列入正式報告及請將邊坡穩定分析結果依不同狀況（平時、地震、降雨）整理列表，並於報告本文中說明。請申請單位確實依該所審查結果辦理。

(七)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專編第二點規定，應建立地下水監測系統，以觀測井監測地下水水質，並於基地內設置四口以上合於該點第一、二、三款規定之地下水觀測井。經申請單位於會中表示，本案觀測井之設置區位，其中二處非位於滯洪池內，而是在滯洪池旁之空地；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於會中表示，關於本案監測系統若與台南縣環保局審議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致者，則無意見，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於會中表示無意見，故原則同意。

(八) 有關本案聯絡道路部分，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經申請單位於會中表，業已規劃一條緊急聯絡道路，從西側產業道路（約六公尺寬）連接南 99 鄉道（約八公尺寬），再由南 99 鄉道通往 174 縣道，原則同意，惟請申請單位檢附全段（基地通往鄉道再至縣道）路寬（套繪地籍圖或地形圖）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如屬既成道路，請檢附鄉公所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九) 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補充並修正開發計畫中下列有關書圖文件：

1. 大比例尺（一千至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一）（三）、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2. 土地使用計畫、地質等未附技師簽證。
3. 基本圖之縮圖標示各開發限制因素之區位。
4. 公用設備計畫之公用設備設施計畫圖、公用設備用地面積表及公用設備土地使用強度表等。

5. 申請書與開發計畫書之土地清冊不一致。
6. 開發計畫書第 2-9 頁 (三) 地下水水文之鑽探 30M 深與地質鑽探報告書中之鑽探深度最深 25.32M 不符。
7. 補充說明之掩埋容量與開發計畫書第 3-1 頁之掩埋容量不一致。

(十) 有關本案專案小組決議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申請單位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申請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後，三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決議：

1. 本案基地為一自然山谷地，為維持及保護原有生態系統之特性並兼顧滯洪與水土保持之需求，建議申請人檢討本案掩埋高度（容量）並酌予降低。
2. 本案未來係利用谷地地形作為固化掩埋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之場所，其山谷地形坡度較為陡峭地區部分，是否不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六點平均坡度之限制，提請大會討論。
3.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除滯洪池用地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保留區與緩衝綠帶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國土保安用地外，其餘同意其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本案如經檢討後面積有所縮減時，其縮減未利用部分之土地，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國土保安用地。
4. 依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附表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公式，其中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HV, PCU/hr)之數值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定。本案計算資料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會中表示，本案除管理辦公室人員外，其載運車輛進出所衍生之交通量部分，尚屬合理。
5. 本案基地西北側（未來規劃土方暫存區及保留區）與像片基本圖高程不符，經申請人於會中說明係合法申請之土石

採取，又經臺南縣政府表示於會後，將會依會議紀錄請該府之土石採取及地政單位表示意見後檢送相關資料至本部營建署，請申請人及臺南縣政府於本案提報區委會大會前將補充資料檢送本部營建署。

6. 請申請單位補附環評報告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意見及民調結果，並補充山凹水池及植被生態調查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另本案基地內如有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原地保存。但在允許改變地貌地區得於區內移植，應研擬妥善之林木保存計畫並徵得林業主管機關核可。
7.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規定，如依水土保持法製作水土保持相關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開發計畫書圖之整地排水工程部分，查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業經行政院農委會審查完竣，有關本案整地排水工程部分同意免納入開發計畫書中，惟應依農委會 92.03.20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21805028 號函審定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所附帶意見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8. 有關本案之廢棄物來源、種類、估計容量、使用年限、工程開挖填埋、土方暫存區如何維護（豪雨期間）、區域內掩埋設施概況及未來環境品質管控作業程序等，請重新檢討並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9. 請補充填土完成後之最終土地再利用計畫構想、初步配置計畫內容及植栽景觀與管理計畫，並圖示說明與填土區深度之關係；最終土地再利用計畫未來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變更事宜，及請補充本案地上、地下之水文、坡向資料、未來底層防漏鋪設、滯洪池、周遭土地相容性及緩衝區等資料，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10. 請補充下列有關交通系統規劃問題：1. 圖示並說明未來基地內道路動線及主要聯絡道路路線、寬度（主要聯絡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及相關交通管理計畫。2. 有關本案第二條緊急聯絡道路是否設置，請申請人檢討，並提區委會大會討論。3. 說明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及對基地附近道路系統服務水準之影響。

11. 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專編第二點規定，建立地下水監測系統，以觀測井監測地下水水質，並於基地內設置四口以上合於該點第一、二、三款規定之地下水觀測井，並納入開發計畫及圖示說明之。
12. 本案申請用電計畫之同意供電文件期限已過，請申請單位依規定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展期。
13. 有關本案分期分區計畫部分，同意申請單位之補充說明，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14. 有關本案基地地質部分，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2.07.03 日經地工字第 09200260020 號函審查結果：（1）基地地質剖面請標示地層界線，CC 與 DD 剖面與原地形不符請重新製作。（2）請檢附本基地各工作階段之邊坡穩定分析報告及標示分析位置。等辦理補正後，送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
15. 本案原位於省府已公告之急水溪水系新營淨水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業經經濟部公告廢止該保護區，有關其原範圍及淨水場與本案基地之相對位置、本案開發是否影響地下水水質，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並請將環保署、縣府環保局及自來水公司相關意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16. 請申請單位確實依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90.01.19 日九十台水六工字第 00481 號函辦理；即有關設置配合水池兼加壓站及機電設備費用、自來水埋設管線及辦理既有管線之改善（由雙方協調分擔）等工程費應由申請單位全額負擔。
17. 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補充並修正開發計畫中下列有關書圖文件：1. 大比例尺（一千至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土地使用計畫圖（一）（三）、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及坡度分析圖。2. 標示半徑一公里及五公里範圍圖、坡向圖、區域高程圖、環境水系圖、基地水系圖、河川水體區位圖及二十五年洪泛區圖。3. 基地土地使用現況表。4. 有關坡度分析表之面積（15.768 公頃）與計畫面積（18.496 公頃）不符，請修正。5. 土地使用計畫、地質、地形圖、坡度圖等未附技師簽證者及交通計畫，應請專人

簽章。6. 地質部分之說明課題與對策。7. 基本圖之縮圖標示各開發限制因素之區位。8. 公用設備計畫之公用設備設施計畫圖、公用設備用地面積表及公用設備土地使用強度表等。9. 申請書 p 4 文字誤繕及土地清冊面積與謄本不符，請修正。

18. 有關本案水土保持規劃部分，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規定，其水土保持規劃書業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未變更開發區位或面積者，於區委會審議變更土地使用計畫時，免辦變更水土保持規劃書手續。惟本案俟區域計畫委員會通過後，請申請單位依規定研提差異比較說明附圖，連同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後，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